

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导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加强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导师(以下简称培训导师)的管理,逐步建成一支与统一培训学时、统一课程教材、统一师资管理、统一考核标准、统一颁发证书的“五一”培训体系相适应的师资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原则】市急救中心按照“统一注册、基地管理、持证上岗、定期考评”的原则对培训导师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培训导师培训、认证、考核、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定义与分类

第四条【培训导师定义】市急救中心培训导师是指经市急救中心培训认证,并在授牌的培训基地从事认证课程教学的导师。

第五条【培训导师分类】培训导师可分为四档,分别为主任导师、主讲导师、辅训导师、公益急救培训讲师;其中主讲导师分一级和二级两个级别;辅训导师分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级别。

第六条【培训导师职责】

(一)参与市急救中心认证课程及公益急救普及课程授课任务。

(二)认证课程由主任导师、主讲导师和辅训导师组成教学小组,

负责整个课程的教学、督导，保证课程质量。

辅训导师负责认证课程实操内容的训练指导与考核；主讲导师负责认证课程的授课与考核，同时，对辅训导师的授课质量进行监督与考评；主任导师负责对主讲导师的授课质量及整个课程进行督导与考评。

（三）急救公益讲座由公益急救培训讲师和急救培训志愿者组成教学小组，完成市急救中心指派的公益急救培训讲座任务。

（四）各层级培训导师定期参加市急救中心组织的业务提升培训。

（五）主讲导师及辅训导师接受签约基地的日常管理、课程安排和质量监督。公益急救培训讲师接受市急救中心直接管理和指派，各签约基地须配合其工作的开展。

第三章 管理分工

第七条【急救中心职责】市急救中心是培训导师的管理部门，与培训导师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有关政策、制度。
- （二）培训导师的遴选、培训、资质审核、认证。
- （三）培训导师的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 （四）培训导师的考核评估和晋升。
- （五）处理培训导师的申诉。

第八条【基地管理职责】市急救中心授牌的基地是培训导师的日常管

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与获得市急救中心课程认证的培训导师签订聘用协议，专职或兼职均可。

（二）对培训导师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向市急救中心进行推荐。

（三）按照市财政相关文件和本单位财务相关规定支付培训导师的课酬。

（四）培训导师的日常管理、课程安排、质量督导与考核。

第四章 培训导师认证

第九条【认证条件】 培训导师认证的条件如下：

（一）具备高等院校大专以上学历。

（二）遵纪守法，服从管理，热爱急救培训事业。

（三）参加过市急救中心急救普及相关级别课程或市急救中心认可的其他权威课程的培训。

（四）参加市急救中心急救导师培训课程培训并通过考核。

（五）有医疗机构任职经历的申请者优先。

第十条【申请材料】 申请认证者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公众急救培训导师认证申请表》（附件一）。

（二）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导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参加市急救中心认可的课程培训并取得的证书。

第十一条【认证流程】 培训导师认证的流程如下：

(一) 资格初审。市急救中心授牌基地负责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向市急救中心推荐。初审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永久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公益急救培训讲师申请人直接向市急救中心提交申请。

(二) 认证培训。市急救中心按照“五一”培训体系要求，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人进行培训。

(三) 认证考核。培训结束后，由市急救中心统一组织考核。

(四) 督导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者，由市急救中心统一安排督导考核。考核表参见（附件二）。

(五) 颁发证书。市急救中心对通过督导考核的申请人颁发相应层级的培训导师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年。

(六) 签订聘任协议。基地与培训导师签订聘用协议。

各档各级别晋级条件和流程参见《培训导师晋级管理细则》。

第十二条【续约流程及标准】 证书有效期满之后，培训导师可以申请同等级续约。续约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在聘期内年度考核均达合格等级。

(二) 申请人提出申请，签约基地审核并向市急救中心推荐。

(三) 每年须参加市急救中心的导师更新课程学习。

(四) 在市急救中心组织的复训及考试中取得合格成绩。

第五章 培训导师考评

第十三条【评价机制】建立市急救中心、培训学员和授牌基地三方考核与评价机制，每年对培训导师的教学质量与效果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培训导师年度考评由签约基地负责。考核结果报市急救中心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评价指标】考核与评价的主要指标及权重如下：

- （一）授课次数（或课时），占 30%；
- （二）学员认证通过率，占 20%
- （三）培训学员满意度，占 20%；
- （四）签约基地满意度，占 15%；
- （五）主任导师满意度，占 15%。（主任导师每年随机抽查 4 次）

第十五条【考评标准】考评得分 ≥ 90 分为优秀； $60 \leq$ 考评得分 < 90 分为合格；考评得分 < 60 分为不合格。年度考评细则见（附件三）。

公益急救培训讲师考评参见《公益急救培训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惩罚机制】建立培训导师违规惩罚机制，对在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暂停教学、解除聘任等处罚。教学事故认定标准见（附件四）。

第十七条【惩罚措施一】培训导师在教学过程中出现教学事故，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批评教育。培训导师在教学过程中被认定为出现轻微教学

事故，由培训导师签约基地对培训导师进行批评教育。

（二）暂停教学。培训导师在教学过程中被认定为出现严重教学事故，暂停教学资格一年。

（三）解除聘任。培训导师在教学过程中被认定为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则取消培训导师资格，收回培训导师证书，解除聘任协议，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市急救中心培训导师认证。

第十八条【惩罚措施二】若培训导师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

（一）本年度不得参与高级别培训导师的晋级和认证。

（二）连续两年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

第六章 附则及相关附件

第十九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市急救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执行时间】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深圳市急救中心培训导师认证申请表》

附件二：《深圳市急救中心培训导师授课认证考核表》

附件三：《深圳市急救中心培训导师年度考评细则》

附件四：《深圳市急救中心培训导师晋级申请表》

附加五：《深圳市急救中心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附件一

深圳市急救中心培训导师认证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照片	
专业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工作年限	
推荐单位				单位地址			
申请培训导师类别及等级	辅训导师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急救培训讲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简历							
急救培训教学经历							
急救资质证书 (请在您已取得的 资格证书后打钩)	国际证书课程： 美国心脏协会（AHA）心脏拯救（HS）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心脏协会（AHA）基础生命支持课程（BLS）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国心脏协会（AHA）高级生命支持（ACLS）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急救中心自主认证课程： 急救普及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救护员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救护员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救护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复训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证书：						

推荐单位意见	
深圳市急救中心认证结果	

附件二

深圳市急救中心培训导师授课认证考核表

日期:		基地名称:				
授课课程:		导师姓名:				
评估主题	项目	标准	得分			
			好	较好	较差	差
技术能力 50分	技术示范 20分	熟悉课程的每项急救技术, 示范正确且熟练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练习指导 20分	对学员练习中的技术错误, 能及时准确地发现、记录、反馈和辅助纠正, 并对学员技术水平进行准确评估。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准确答疑 10分	对课程涉及的专业内容熟悉, 并能准确回应学员疑问	10 9	8 7 6	5 4 3	2 1
辅导能力 30分	辅导流程 20分	能按照常用的辅训流程【开场-呈现-示范操作-反馈-评估】对学员进行学习辅导	20 18	16 14 12	10 8 6	4 2
	基础技巧 10分	语音清晰, 声音有力 昂首挺胸, 精神集中, 情绪饱满 持续地与学员进行目光交流 手势有力、与语言配合到位 抑扬顿挫, 有效运用声音改变情绪, 加强感情效果	10 9	8 7 6	5 4 3	2 1
辅助职责 20分	遵守程序 10分	能严格遵守课程设计中辅导要求的流程和原则	10 9	8 7 6	5 4 3	2 1
	有效辅助 10分	能根据主讲导师的统一指令进行及时地响应, 按照课程实施需要为主讲导师提供协助	10 9	8 7 6	5 4 3	2 1
综合评价		优点:	改进建议:			
综合评价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考核结果	考核标准: 若以下条件同时满足, 则考核通过: (1) 总分在 80 分以上; (2) 单项得分均须在较好及以上; (3) 综合评价在良好及以上。否则考核不通过。 考核结果: 考核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委签名						

附件三

深圳市急救中心培训导师年度考评细则

日期:		基地名称:		
授课课程:		导师姓名: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评分细则		
		(90-100分)	(60-80分)	(0-30分)
参与教学次数	每年应参加不少于4次的授课	(1) 辅训导师和主讲导师: 承担15次认证课程授课任务, 得90分; 每多承担1次认证课程授课任务加1分, 满分为止。 (2) 主任导师: 承担10次认证课程授课任务得90分, 每多承担1次认证课程授课任务加1分, 满分为止。	(1) 承担4次认证课程授课任务, 得60分; (2) 每多承担1次认证课程授课任务, 加2分, 加到80分为止。	(1) 承担3次认证课程授课任务, 得30分。每少承担1次认证课程授课任务, 减10分, 减到0分为止。
学员认证通过率	学员认证通过率不低于70%(满意度小数点后面不保留, 采用四舍五入)	(1) 学员认证通过率=90%, 得90分; (2) 学员认证通过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加1分。	(1) 学员认证通过率=70%, 得60分; (2) 学员认证通过率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加1分。	(1) 学员认证通过率=69%, 得分30分; (2) 学员认证通过率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减1分, 减到0分为止。
培训学员满意度	培训学员满意度不低于70%(满意度小数点后面不保留, 采用四舍五入)	(1) 学员满意度=90%, 得90分; (2) 学员满意度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加1分。	(1) 学员满意度=70%, 得60分; (2) 学员满意度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加1分。	(1) 学员满意度=69%, 得分30分; (2) 学员满意度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减1分, 减到0分为止。
签约基地满意度	签约基地满意度不低于70%(满意度小数点后面不保留, 采用四舍五入)	(1) 签约基地满意度=90%, 得90分; (2) 签约基地满意度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加1分。	(1) 签约基地满意度=70%, 得60分; (2) 签约基地满意度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加1分。	(1) 签约基地满意度=69%, 得分30分; (2) 签约基地满意度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减1分, 减到0分为止。
考核导师的满意度	考核导师的满意度不低于70%(满意度小数点后面不保留, 采用四舍五入)	(1) 考核导师的满意度=90%, 得90分; (2) 考核导师的满意度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加1分。	(1) 考核导师的满意度=70%, 得60分; (2) 考核导师的满意度每增加一个百分点, 加1分。	(1) 考核导师的满意度=69%, 得分30分; (2) 考核导师的满意度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减1分, 减到0分为止。

附件四

深圳市急救中心培训导师晋级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历		照片	
专业		职称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工作年限	
推荐单位				单位地址			
现培训师证书名称				等级			
拟晋升等级	主任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主讲导师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辅训导师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聘期内年度考核情况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资质证书 (请在您已取得的资格证书后打钩)	美国心脏协会(AHA) HS、BLS、ACLS 导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创伤生命支持(ITLS) 导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救护员导师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导师证书:						
授课经历							
课程名称	时间	学员人数	学员及格率 (认证通过率)		基地负责人		
基地推荐意见							
深圳市急救中心审核 结果							

附件五

深圳市急救中心教学事故认定标准

类型	认定标准
轻微教学事故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不超过 5 分钟。
	教学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影响正常教学。
	教学过程中有随意短暂离开教学场所行为。
	未严格按照教学准备要求，影响教学质量。
一般教学事故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在 5-15 分钟之间。
	不注重老师形象，衣着邋遢，言语有粗暴、伤害学生自尊心的行为。
	因教学准备不充分，使授课中断或严重影响教学质量。
	批阅试卷出现小的错漏。
严重教学事故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在 15-30 分钟之间。
	教学过程中有侮辱学员人格的语言。
	教学内容、概念有严重错误。
	不按培训大纲规定，擅自更改培训内容。
	由于指导失误，出现未造成人身伤害和设备严重受损的安全责任事故。
重大教学事故	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 30 分钟以上。
	无故旷课。
	泄漏考试内容或评分严重失实。
	擅自更改学员考试成绩。
	课堂上攻击、诽谤、侮辱学员。
	课堂上公开发表违反国家大政方针和政策的反动言论。
	由于指导失误，出现造成设备严重受损或人身伤害的安全责任事故。